

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实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习教学是本科阶段实践性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才培养的一项重要环节。为加强对实习教学的规范管理，确保实习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习的目的是通过学生进入野外基地或企业开展实习及科研活动，让学生巩固理论知识，运用所学知识，做到学有所用。

第二章 实习教学的组织管理

第三条 实习课程由各系和学院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委员会议讨论决定并上报教务部，由教务部宏观指导和支持，学院做好协调，各系计划、管理和总结。实习课程均为专业必修课，包括生物学野外实习和生产实习。

第四条 实习课程必须根据教学大纲严格执行，各系主任负责组织做好实习安排，包括实习教师安排、实习时间地点、实习动员、考核和后勤服务等工作。

第五条 实习老师和学生都需购买保险和签订安全协议。

第三章 实习教学的选点及实习教材的编制

第六条 充分利用学院现有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实习基地，进行优势互补的合作，依照教学计划完成教学任务，完成实习并实行成果共享。

第七条 实习点要有一定的规模提供食、宿条件；企业指导人员要认真负责、有较强的指导能力。

第八条 学院为学生提供实习教材作为实习参考工具，也可作为教师的参考用书。相关老师可根据实习内容的拓展不断更新教材内容。

第四章 考试

第九条 实习考试由带队老师打分，总评分可根据平时分和实习论文成绩等考核组成，由指导教师按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以及学生完成实习的整体情况进行评分。

第十条 实习成绩按百分制记分。实习报告中教师要用红笔写教师评语、成绩打分和签名。

第十一条 实习考核不及格者跟下一届学生重修。在实习期间请假达一周或以上者，需重新实习。

第十二条 实习成绩要严格、公正执行评分标准。一般情况下，教师在实习完一周内将成绩和情况总结送交所在学院（系）主任。

第五章 参加校外实习学生的遴选办法

第十三条 有中国大陆以外高校或者是中国大陆其他高校邀请我院学生参加生物学野外实习或者是生物技术实习时，考虑身体条件和道德修养按综合素质择优选择，推荐学生参加。

第十四条 推荐学生参加校外生物学野外实习项目时，学生首先必须已报名参加本校实习；从归属于必修课中的学生中根据自愿报名情况以绩点排序选择。在必修课报名学生绩点不理想情况下，酌情考虑归属于选修课的学生，根据自愿报名情况以绩点排序选择。

第十五条 参加校外实习的学生成绩以负责单位的评定为主，并参考本学院带队老师的意见最后确定。

第十六条 带队老师自愿报名，由学院实习主管领导确定派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生命科学学院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生效。

生命科学学院

2016年9月7日

附件:

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学生野外教学实习安全协议

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按照教学计划和对外开放实习计划组织生物学野外实习教学实践。按照实习大纲组织实施实习内容，安排实习教师和管理人员，安排实习期间的交通、食宿，制定实习安全的相关规定和纪律，负责实习期间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购买相关的意外伤害保险，保证实习过程正常有序进行。

参加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野外教学实习的学生，必须愿意服从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关于野外实习教学的有关规定，认真完成规定学习任务，自觉遵守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学实习的各项规定和纪律。不擅自离队活动；不私自到海滨、河流、水库、水塘等地方游泳；不吸烟、不喝酒，不私自购买食用不洁食品，不滋事；不在公路逗留；不擅自捕捉和玩耍毒蛇；乘车、住宿和实习过程中注意自我保护和防范并服从指导教师安排，不做违反实习纪律的事。如果因学生本人违反有关规定和纪律，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学生（签字）：

负责人（签章）：

2014年 6月 日

2014年 6月 日